附件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谋划生成流程图

**出库进入审批环节**

**报送县发改部门**

**经县政府专题会审核通过**

**正式纳入项目储备库**

**符合建设条件的谋划项目**

**报送相关部门开展前期核实**

**项目单位提出谋划项目**

**项目具备以下条件**

**并联或并行办理以下事项**

**按投资规模办理以下事项**

**并联或并行办理以下事项**

1.项目资金落实，并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或实施方案获得批准。

1.县发改部门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或实施方案进行评估评审（45个工作日内）。

1.总投资在500万元及以下的项目，项目单位组织编制实施方案。

1.项目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分别推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开展前期核实工作（10个工作日内）。

依据：

1.展五年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

2.当年年度县委、县政府工作报告或会议。

3.下一年度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申请的方向和领域等确定项目。

2.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及以下的项目，项目单位组织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

2.项目用地涉及土地、房屋征收和青苗补偿的，牵头部门根据征地方案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乡镇政府等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征收工作。

2.各部门在规定时限内未反馈意见的视同对项目建设无异议。

2.储备库项目在3年内无法出库，自动退出储备库。

3.总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的项目，项目单位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林业局等部门根据需要，配合项目单位做好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评估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查、林地审批、环评等工作。

4.储备库项目实行按季度申报。

4.总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先编制规划设计方案报县政府专题会研究通过后再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